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總說明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歷經多次公職人員選舉,實務執行迄今,發現仍有部分缺漏,如財產定義不明、變賣財產及保證金退還之帳務處理並無規定、主動申請廢止專戶者之支出列報期間如何認定等,應予明確規範。另考量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〇四年一月七日、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歷經三次修正,將返還及繳庫期限延長至申報截止日前、全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增列廢止專戶等規定,又配合近年來新興商業支付工具不斷推陳出新及交通工具有多元化選擇等實務運作需要,爰檢討相關查核作業,並修正支出之認定時點、增修捐贈日期之認定、檢討支出憑證之種類等,以資周全。此外,為達本法全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增列特定支出對象應揭露之書、表格式等相關規定,以供公眾檢視。爰就本準則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並配合增修相關書、表格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增訂「非消耗性財產」、「消耗性財產」定義,及查核標的之認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第二章申報增訂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並增訂各明細表應記載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三、第三章收入受贈收據「開立日期」修正為「捐贈日期」,及增修捐贈方式以票據交付、經由電子支付機構、募資平臺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期認列標準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四、第四章支出增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可列報支出期間、支出費用可認列憑證之種類與應記載資料、增訂涉及營運或選舉事務所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可列報雜支支出,及明定變賣財產之帳務處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五、第五章平衡表增修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平衡表中列報

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六、第六章附則修正本準則所定部分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五十條)